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GKYDXZWB-2021-01

招标项目：南湖校区学生食堂
“风味窗口”合作经营项目

招 标 人：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盖章）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饮食管理中心

一、南湖校区学生食堂“风味窗口”合作经营服务招标公告

项 号	内 容 规 定	
	项目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学生食堂“风味窗口”合作经营服务项目招标
	招标内容:	南湖校区学生食堂“风味窗口”经营窗口（具体见附表）
	经营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学生食堂
	服务对象:	学校的全体师生员工
	经营品种:	各地方风味特色小吃，不得超范围经营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2021年上学期（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预审（开标前进行）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在高校从事餐饮经历的企业、社会自然人或有特色的餐饮品牌连锁店
3.	标书发售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0日17:00前自行在总务部网站上下载
	报名费:	0元
4.	答疑时间:	2021年1月15日下午3:00—4:30
	答疑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总务部办公室407室
	问题澄清:	在下载招标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招标截止时间1日前，以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
5.	投标书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投标书递交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总务部办公室407室
	投标书递交时间:	2021年1月21日上午9:00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50000（伍万）元，在送达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方式密封递交。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日历天）
6.	开标时间:	2021年1月21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总务部办公室407室
7.	评标原则:	综合评标法
8.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
9.	联系人:	陈老师: 83592336

具体招标窗口及经营项目内容、经营品种规划附表：

招标窗口号	卡机数	原经营品种	现经营项目范围
松苑二层			
2204	3	西安面馆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2205	3	快餐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2211	2	鸭血粉丝汤、馄饨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2212	1	鸡汤面、烩面、板面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2214	1	休闲小吃、豆浆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备注：报名品种除民族窗口、铁板（饭）炒饭、油饼牛肉汤、快餐类、牛骨面、水饺、把子肉外，自行填报。			
梅苑二层			
3202	3	宜宾燃面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3203	3	套餐、炒饭、羊肉烩面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3204	3	重庆风味、重庆小面、快餐、套餐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3210	2	酸菜鱼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3211	3	牛犊家牛肉汤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3212	3	杂拌汤	除备注品种外自行填报，评标选择
备注：报名品种除民族窗口、山西小吃、油饼牛肉汤、快餐类、石锅拌饭、螺蛳粉类、瓦罐汤类外，自行填报。			

注：1.本表中列出的各窗口“原经营品种”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原经营品种”可结合自身特长进行产品设计品种，也可以延伸，但原则上不得与现经营品种重叠。推荐产品有：汉堡类、沙拉轻食类、冒菜类、烤肉拌饭类、焗饭类、韩式炸鸡类、鸡排饭、炸串类等。

2.多窗口同时谈判，同一窗口有效响应家数不少于3家时，按综合评分法确定最优者为该窗口合作管理方；同一窗口有效响应家数不足3家时，由评标领导小组现场进行竞价性谈判确定该窗口合作管理方；同一窗口有效响应家数只有1家时，由评标领导小组现场与其进行审核性谈判，符合条件即可确定其为该窗口合作管理方；没有人响应的窗口，由评标领导小组在确定其他窗口的合作管理方后，组织未被招用的人员进行第二轮谈判，直至所有窗口均有符合要求的合作管理方。

二、投标相关

1. 投标人条件要求

1.1 具有经营食堂或餐饮业3年以上的经验（提供连续性经营合同），并有食堂经营

管理的总体设想和方案,具有一定规模的操作队伍,经营优势明显,实力强,能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能力;

1.2 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提供学历证明),有在饮食行业3年以上的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学校饮食工作规律和特点;

1.3 风味窗口能提供优质服务,品种要符合要求;

1.4 承诺无条件接受学校对窗口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监督检查。

1.5 同一投标人有能力在同一餐厅报名打包所有窗口且报名品种布局合理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具有优先权。

2. 投标人资质预审

投标人在开标前进行资格预审时应提交的文件:

企业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个体需提供如下资料:

①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② 投标人业绩等证件原件;

3. 投标单位的责任

投标人代表单位授权投标时,应出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作为合同的签约方和合同付款的受理方,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投标单位在向招标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后,对所委托的投标人的经营活动承担一切民事和法律的责任,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推卸或转移这种责任。同时,被委托的投标人自身的行为能力和经济实力应符合“**投标人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书封面格式(详见附件1)

4.2 投标书(详见附件2 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填报);

4.3 标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3);

4.4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详见附件4);

4.5 服务承诺(详见附件5);

- 4.6 投标方工作人员配备表（详见附件 6）。
- 4.7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附件 7）；
- 4.8 品牌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9 经营方案；
- 4.10 经营品种、单品价格目录；
- 4.11 企业认为应提交的其它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文件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规范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5.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用 A4 纸打印，字体为仿宋，字号为小四，或者使用钢笔、签字笔书写不得有加行、涂抹或修改。副本可复印，其正、副本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3 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投标书送达招标单位后，不得修改。

5.4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本须知第 4 条）规定顺序装订。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000（伍万）元，在送达投标文件时以现金方式密封递交。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评标会后当场退还。

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窗口合作经营合同》前将被自动转为安全风险抵押金。

6.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袋中，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

“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包封上都应写明投标窗口、投标人名称。

7.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者个体投标人手印。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撤回和更改投标文件。

三、管理要求

1. 饮食管理中心按照学校《中国矿业大学学生食堂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总务部、中心的相关制度对提供食堂窗口餐饮服务的企业和个体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

2. 经营者不得将窗口私自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利用食堂资产违规经营。一经发现，视其违约，学校有权罚没其合同安全风险抵押金，终止其合作经营服务合同，并予其经济处罚或通过法律诉讼对其追责。

3. 合同期内，窗口运营所需原材料必须由饮食中心采购组负责采购，不得进行私采。

4. 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如发现违规者，招标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5. 窗口的工作人员劳务费、体检等费用均由经营者自理，经营者造成师生食品安全事故，由经营者负全部责任。

6. 总务部对食堂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7. 保证一日三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稳定，明码标价，保证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免费汤供应。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在师生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经营者，经营者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不良现象。

8. “校园卡”为食堂消费的指定支付方式。校方相关部门负责“校园卡”系统的管理及维护。经营者在营业时，未经允许不得收取消费者现金，不得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软件，也不得以其它任何有价券形式进行交易，否则予以处罚。

9. 窗口水、电、燃料费用由经营者承担。

10. 经营者必须保护好窗口的厨具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经营期满后，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若有损坏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 经营者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经营者自行负责。职工住宿自行解决。

12. 经营者负责生产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徐州市消防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3. 经营者在合同期内出现不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经营企业退出条件之一者，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退出。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的内容

1.1 每份标书填报一个窗口的报价，每个投标人最多填报两个不同窗口的报价，但只能中标一个窗口，违者视为废标处理。

1.2 投标人需对投标窗口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在投标报价表内逐项填写所投标窗口、风味小吃类别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包含经营费用以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其他费用的结算方法见《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之第三条。

1.3 最高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4 同一投标单位最终允许中标一个窗口。

1.5 投标报价的有效值 12%-21%

2. 投标报价方式

招标人在各食堂派驻正式用工成立管理组，对相关合作经营窗口进行统一管理。各窗口独立核算、全成本经营，并向饮食管理中心上交营业额的 12%-21%用于管理组人员成本支出及中心对固定资产修缮、维护等支出。

五、评标程序及方法

1. 开标会

1.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定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1.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性检验。

1.4 开标时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公开唱标。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以下称“评委会”）或评委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人授权代表可应评委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说明和释疑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性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 评标办法

3.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材料设备内容，在开标前最后确定评标办法。

3.2 在本次评标活动中，拟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选。综合评分法系指投标人业绩、投标报价等多个因素作为评价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3.3 评委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 评标步骤

4.1 评标委员会：总务部成立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负责本次评标、定标工作。

4.2 初步评审

4.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等。

4.2.2 对存在过低的投标报价的投标人进行澄清，分析其作出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过低的投标价格是否能够成立。

5. 评分细则

5.1 分值设定

1) 技术部分：60分。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初步确定技术及投标人业绩分的评分方法如下：

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定技术及投标人业绩分的评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	基本条件	分数	得分及加分描述
经营方案	要有经营品种规划，人员配备，安全承诺书等	45分	有详细的经营品种8分，有详细的价格明细5分，有详细的毛利核算2分，人员配备合理5分，安全管理措施5分，服务承诺10分（包

			含服从管理的承诺，如没有此项评委酌情给分)，安全承诺 5 分、留样承诺 5 分。
经营业绩	有过从事餐饮业经营经历	15 分	有过高校食堂经营业绩或者加盟连锁店，有过高校经营的经历的加 10 分，加盟连锁店的加 5 分，此项最高得 15 分。

2) 商务部分：40 分。

5.2 以上两部分评分中，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小组工作人员在纪检委的监督下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统计打分。打分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主观记分汇总时应按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得分，每项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各项得分合计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5.3 投标报价（40 分）

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取所有同一窗口最高报价百分比为基准分（40 分），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百分比/最高报价百分比×40；同一窗口不得低于 2 家投标单位（个人），否则将通过谈判的方式予以解决。

5.4. 定标办法

评委会在完成评标后，对各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以书面形式评选 1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5. 错误的修正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书写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投标函中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 3)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合同订立

1. 中标通知书

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招标人将不对中标和未中标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视一个窗口大小情况需一次性缴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万元）安全风险抵押金；投标人中标在同一餐厅所有窗口的需一次性缴纳人民币拾万元整（10万元）安全风险抵押金，投标保证金可转为安全风险抵押金的一部分。

2.2 安全风险抵押金使用：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违反经营合同和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期满、经营期内不正常营业、合同期内擅自分包或转包他人，给学校或师生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经营者在经营期内若无上述违约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安全风险抵押金无息退还。

2.3 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书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七、合作经营服务期限

经营期限为2021年上学期，（2021年2月28日至2021年6月30日）在合同期内，经营业态规划必须服从饮食管理中心业态方向，不得随意转换经营模式。

附件 2

投 标 书

致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一、根据已获取的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学生食堂“风味窗口”合作经营服务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过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营中国矿业大学后南湖校区_____窗口；自愿向饮食中心上交营业额的____%用于管理组人员成本支出及中心对固定资产修缮、维护等支出。

二、我单位保证在中标后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且我方承诺的经营期限内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要求的全部工作。

三、我单位保证按照达到招标方提出的要求。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签字

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成立或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性 质		
主要负责人		
职员人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地址		
其他 情 况	1	
	2	
	3	
	4	
	5	
	6	
	7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我们同意按照贵方要求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4:

投标人的业绩材料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经营 业绩			
	单位 证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责任人（签章）:</p>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联系电话	
地 址			
服务 承 诺			

投标人（公章）：
法 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方工作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经营范围、经营品种、和经营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订立本合同。

一、中标合作经营范围、品种及价款

1. 乙方愿以按照营业额_____ %提取的人民币总额作为固定资产修缮、维护费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经营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饮食管理中心窗口，主要从事_____ 风味小吃加工出售。

2. 合作经营者不得将中标窗口转让，不能利用校方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3. 经营范围严格按照投标书界定的范围进行操作、经营。

二、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 2021 年上学期，(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期内，经营业态规划必须服从饮食中心业态方向，不得随意转换经营模式。

三、结算方式

中标单位在签署协议后，2 日内一次性交纳风险抵押金 5 万元或 10 万元（中标者投标保证金 50000 元直接转为风险抵押金）；在每月月底由饮食管理中心进行财务结算按照营业额_____ %提取作为当月的经营管理费用，从当月营业额扣除。公摊费用从营业额计提；成本性支出（水电费、原材料等）自行负责；乙方在经营过程不得收取现金，使用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支付方式，一律使用校园卡。

四、设备投资与管理

大型固定的设备炉灶、洗碗设备等由甲方负责投资与安装，**窗口设备清单附后。除此以外部分其他可移动的特殊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投资**；对故意损坏设备的行为将依法进行赔偿；在经营期限满，不在经营后，乙方可将前期自行投入的设施设备清理出场。

五、其他约定：

1. 安全风险抵押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或拾万元整**。中标者必须在中标后两天之内交清。

2. 合同履约金的使用：

(1) 没有按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没收全部合同履约金。

(2) 风险抵押金用于经营者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承包期内不正常营业，给学校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3. 经营者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违法违纪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合同履约金如数退还。合同履约金在甲方保存期间不计息。

4. 建筑修缮及改造：食堂原有主体建筑的修缮由甲方负责；内部改造部分乙方必须提交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廉洁自律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由双方与本合同同时签字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重大事项变更，以双方签署附件形式解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从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则自动失效。

甲 方：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饮食管理中心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6-83592336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